

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中瑞 综办字【2021】第 12 号文

获证组织告知书

尊敬的获证组织：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《认可决定书》中的相关内容要求，我公司即日起停止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- 1、对于再认证的获证组织，公司将按照不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申请进行受理；
- 2、对于未到认证周期，即处于监督期的获证组织应退回原证书，我公司将换发不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；
- 3、获证组织应即日起停止所有宣传 CNAS 认可资格的活动和使用 CNAS 标识，收回和销毁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文件、包装、宣传物等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